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朱冠儒
電話：08-7320415分機6511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9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企字第1112995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4137979_11129953000_1_4137979_11129953000_1.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在職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因受疫情影響，延後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81469B號函辦理。
- 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博士論文考試，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教育部提供延長修業年限等相關彈性配套措施。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在職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取得碩士、博士學歷向服務學校申請較高學歷改敘者，係於111年9月30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取得學位證書、視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並檢具證書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辦理較高學歷改敘者，改敘日期得溯自111年7月31日生效；惟留職停薪者復職日於 111年7月31日之後者，自復職之日生效。倘教師未能於 111年9月30日前提出



申請，渠等辦理較高學歷改敘之日期，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自申請之日生效。

三、另查教育部105年4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44815號函以，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除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外，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復查本府105年4月13日屏府人任字第 10511089400號函以，代理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仍得按新學歷辦理改敘。又查本縣教師敘薪作業手冊規定，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申請日為改敘生效日，且考量代理教師之聘期係配合學年制，爰本案有關本縣代理教師部分，仍請依上開規定，以申請日為改敘生效日辦理。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企劃科

